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有關主要交易之完成：
順延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KH買賣協議和PS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完成KH買賣協議及PS買賣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擁有金豪及Pearl Star之任何權益，金豪及Pearl Star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葉漫天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